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3季度报告

2019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702, 366, 374. 7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
	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
	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 在充分研究基本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
	市场主体的基础上,对市场基本利率、债券类产品收益率、货币类产品
	收益率等大类产品收益率水平变化进行评估,并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
	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策略,
	以此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0571.CS)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
	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A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68	0036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	040 522 621 40 1/\	750 000 740 00 //		
份额总额	949, 533, 631. 40 份	752, 832, 743. 3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A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 188, 947. 15	9, 888, 383. 39		
2. 本期利润	8, 551, 455. 82	9, 503, 338. 5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126	0. 01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009, 805, 213. 09	791, 452, 087. 3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635	1. 0513		

注: (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2-4
过去三个月	1. 22%	0. 03%	0. 46%	0.04%	0.76%	-0.01%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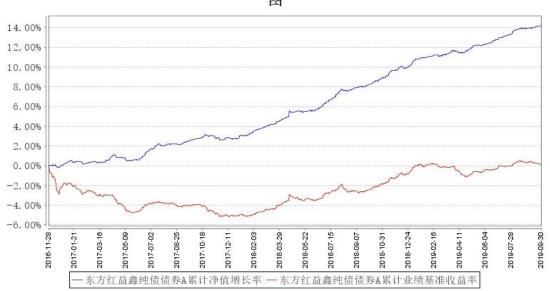
17A 17H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4		
过去三个月	1. 13%	0.03%	0. 46%	0.04%	0.67%	-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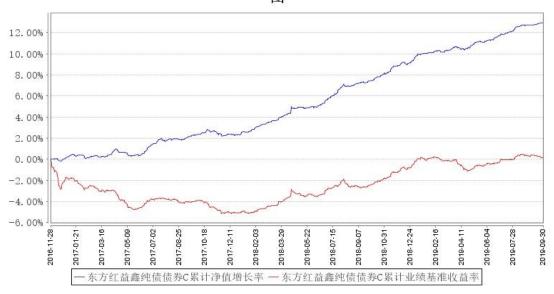
注:过去三个月指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图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图



注: 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州夕	H口 夕	任本基金的基金	全 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1H HI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说明
徐觅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发表, 定基金、养型证别。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16年12月21日		12 年	爾有部债理養理基证私资券募经选券方红定选定基籍等等。 一個有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纪文静	上有投东证稳等期券介置 全国 经	2016年11月28 日	_	12 年	硕士,曾任东海、监督、

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	方红价值精选混合、东方
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红益鑫纯债债券、东方红
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	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	格,中国国籍。
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方面,三季度市场整体呈现"V"型走势,收益率先下后上。相比上半年经济运行的平稳态势,7月底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政策在稳增长和促发展方面有了更多举措。央行也在本季度采取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的方式释放流动性加以配合。组合在三季度维持以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为主的策略,适当降低了杠杆水平,并对长久期的利率债进行了

止盈。展望未来,稳增长与调结构将长期共存,经济波动性系统性下降,优质资产的收益率区间 上限持续走低。我们将以投资级信用债配置为主,稳定地获取票息收益;积极运用利率债交易策 略;并发挥团队信用研究的传统优势,坚持自下而上的个体研究,着重调研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 龙头和政策支持地区的城投债,努力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63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385 元; C 类份额净值为 1.051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263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6%;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	_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1, 847, 346, 412. 30	89. 62
	其中:债券	1, 847, 346, 412. 30	89. 62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 000, 000. 00	7. 03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 105, 462. 83	1. 95
8	其他资产	28, 857, 267. 95	1. 40
9	合计	2, 061, 309, 143. 0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34, 996, 500. 00	1. 94
2	央行票据	-	_
3	金融债券	483, 972, 000. 00	26. 87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70, 007, 000. 00	3. 89
4	企业债券	891, 418, 912. 30	49. 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0, 701, 000. 00	13. 36
6	中期票据	60, 458, 000. 00	3. 3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_	_
8	同业存单	135, 800, 000. 00	7. 54
9	其他	-	_
10	合计	1, 847, 346, 412. 30	102. 5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900286	19 汇金 CP005	1, 000, 000	99, 920, 000. 00	5. 55
2	143043	17 邮政 01	800, 000	80, 496, 000. 00	4. 47
3	143626	18 招商 G2	700, 000	70, 756, 000. 00	3. 93
4	143081	17 长电 01	700, 000	70, 749, 000. 00	3. 93
5	190201	19 国开 01	700, 000	70, 007, 000. 00	3.8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可投资于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可投资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期 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 行套期保值操作。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	-				
国债期货投资本	809, 805. 83				
国债期货投资本	_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国债期货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利率波动的风险,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 11. 1

本基金持有的 19 中信银行 CD160 (代码: 111908160YH) 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理财资金违规缴纳土地款、自有资金融资违规缴纳土地款等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处罚决定,被处罚款 2280 万元;因未按规定提供报表且逾期未改正、错报、漏报银行监管统计资料等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作出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33.6677 万元,被处罚款 2190 万元,合计 2223.6677 万元。

本基金持有的 19 兴业银行 CD305 (代码: 111910305YH) 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及对部分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尽职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被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 40 万元; 2019 年 9 月 3 日,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被人民银行北京营业管理部罚款 145 万元,因未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被人民银行北京营业管理部罚款 5000 元。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7, 620. 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27, 988, 369. 38
5	应收申购款	711, 278. 15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28, 857, 267. 9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A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4, 125, 979. 51	726, 339, 933. 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2, 813, 738. 50	405, 793, 894. 6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7, 406, 086. 61	379, 301, 084. 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_	_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9, 533, 631. 40	752, 832, 743. 3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